

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浙大设发【2012】2号

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内调拨补贴试行办法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第一条 为盘活资产，更好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，以鼓励和规范闲置大型仪器设备的校内调拨。

第二条 在学校设备资产登记入账的单价 1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大型仪器设备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因各种原因导致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应主动提出调拨申请。申请调拨的仪器设备信息将上网公布，实验室处对有需求的单位进行审核，完成设备资产调拨手续。

第四条 仪器调出方需将所有相关资料档案进行移交。接受方应落实好仪器安置场地，妥善保管，保证仪器良好运转，积极开展对外服务。如有管理使用不善行为，学校将无条件收回仪器重新调拨给有需要单位。

第五条 对于调拨成功的大型仪器设备机组，学校给予调出方一定的设备经费或维修经费补贴。补贴计算公式如下：

补贴额 = 原值 × 2% × (有效使用年限 - 已使用年限) / 有效使用年限。补贴额最少 2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六条 一台仪器设备调拨只享受一次补助；研究所（室）内调拨的不享受补助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大型仪器 调拨 补贴 办法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动公开 2012年6月13日印发